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与宇部兴产株式会社等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部兴产株式会社、高化学株式会社四方作为投资方。由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中国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宇部兴产株式会社和高化学株式会社共同在日本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再由中方特殊目的公司与日方特殊目的公司成立合营企业DMC项目公司，主要从事作为链状碳酸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的高纯度碳酸二甲酯（DMC）的生产业务，并在全球范围内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方分别最终持有合营企业40%、10%、25.05%、24.95%股权。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于2017年12月06日，目前主要从事煤化工项目筹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力、热力、工业用水等的生产销售。在建180万吨乙二醇工程、120万吨粉煤热解以及50万吨煤焦油悬浮床加氢工程。 |
| 2.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 于1897年6月在日本设立，股票自1949年5月起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和福冈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业务领域涉及化学（基础化学品、树脂、合成橡胶、聚酰亚胺树脂、陶瓷、分离膜、电子部件、电池材料、精细化工、建设材料（水泥、预拌混凝土、建材）、机械・金属成形（成形机器、工业机械、桥梁、炼钢）和煤炭等的制造、进出口、销售等。 |
| 3.高化学株式会社 | 于1998年4月在日本设立，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委托生产及贸易，业务领域涉及生命科学、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液晶中间体、涂料、树脂、食品添加剂、水处理剂等化学、化工、能源。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相关产品市场：链状碳酸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  相关地域市场：全球  市场份额：宇部兴产株式会社0-5%、合营企业0-5% | |